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黄迪领先生、李奎炎先生、黄赞皓先生、梁德洪先生、林建兴先生、曾陈平先生、谢彦辉先生、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春敏先生、云武俊先生、薛自强先生、朱宏伟先生、毛跃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登铨_____云武俊_____朱宏伟_____

薛自强_____毛跃一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